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汰換高效率節能燈具 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素有文化古都之稱的臺南，轄內蘊藏多元的宗教文化，惟各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年代久遠，照明設備老舊者頗多，建築物內照明燈具或宗教用途燈具幾乎全天候開啟，不僅耗費大量電能，傳統鎢絲燈泡的安全性亦令人堪慮。基於環保及節能，本局輔導及推動各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汰換傳統燈具，裝置節能燈具，以達節約能源、降低碳排放量，並確保用電安全之目標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參、實施對象及方式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內各立案登記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。

二、補助金額、方式及注意事項

（一）補助金額

每一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以補助經費新台幣2萬元整為限。

（二）補助方式

1. 由寺廟填具申請書(附件1)、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(附件2)，送區公所轉本局審查同意後實施改善完成，俟後檢附收據憑證、成果報告書(附件3)、經費結算表(附件4)及其他相關資料送區公所轉本局審核補助經費。
2. 各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：
 - (1) 同一年度已獲本局相關照明改善經費補助。
 - (2) 燈具維修抽換。
 - (3) 未立案登記。

(4) 設置未具節能標章之燈具。

(5) 施作範圍非屬該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所有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本案經費僅適用於汰換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建築物內外現有照明燈具或祭祀用燈具，並得視現場環境需求修改燈具位置、迴路等，惟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項目或任意更改施作位置。
2. 所拆除之舊有燈具，請依現行環保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予以清運，勿任意棄置。

肆、申請審查作業

- 一、申請作業：各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填具補助申請書(附件1)、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(附件2)及其他相關資料，送區公所函報本局審查同意後實施之。
- 二、審查作業：以書面審查方式為原則。

伍、經費核撥作業

- 一、審查通過後，應儘速實施改善完成。
- 二、經費核撥方式：改善完成後，於年度結束前檢附收據憑證、成果報告書(附件3)、經費結算表(附件4)及其他相關資料送區公所轉本局辦理核銷經費事宜。

陸、成果考核

- 一、成果報告書內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基本資料。
 - (二) 汰換高效率節能燈具成果簡述(含改善數量、設置數量、過程說明、施工前中後改善情形等)。
 - (三) 請儘量以相片輔以文字說明為原則。含封面不超過10頁A4為原則。

柒、實施期程

- 一、101年預計補助50家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。
- 二、102年預計補助50家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

會(堂)。

三、103 年預計補助 50 家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。

四、104 年預計補助 50 家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及教會(堂)。

捌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宗教禮俗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 本計畫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